

國立中央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法律與政府學系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

一、開班宗旨：為培養與協助法律及政府相關領域人士提昇專業素質。

二、招生資格：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，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。(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)。

三、學分授予：每學期均按實際修讀學分數授予學分證明書。

備註：本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，如欲取得學位須經本校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；依本系所規定，凡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者，其在本系修學分班課程得根據本系學分抵免相關辦法辦理抵免，至多可以抵免相關學分 12 學分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學系（本校客家大樓）

五、課程費用：(一)每門課程費用為新台幣 21,000 元（每學分 7,000）。
(二)每人報名費 500 元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一律通訊報名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7 日(五)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本所，(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所)【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】

七、開課資訊：實際上課時間以公告課表為主，課程大綱可至以下網址查詢

<https://cis.ncu.edu.tw/Course/main/news/announce>

班次名稱	學分數	上課時間	開班起迄日期	招生人數	上課地點
公共管理專題	3	每週一 18：00-20：50	115.09.01-116.01.31	5	本校客家大樓
民法專題研究	3	每週二 18：00-20：50	115.09.01-116.01.31	5	本校客家大樓
公共政策專題	3	每週二 18：00-20：50	115.09.01-116.01.31	5	本校客家大樓
智慧財產權法 專題	3	每週三 18：00-20：50	115.09.01-116.01.31	5	本校客家大樓
刑法專題研究	3	每週四 18：00-20：50	115.09.01-116.01.31	5	本校客家大樓
憲法專題研究	3	每週五 18：00-20：50	115.09.01-116.01.31	5	本校客家大樓

法與政治專題研究	3	每週六 09：00-11：50	115.09.01-116.01.31	5	本校客家大樓
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每門課程 5 個名額，經審查合格按照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待在職專班確定開班後，再通知報名同學上網繳費。

1. 報名表(黏貼好一寸照片 1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簽名)。
2. 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
(二) **審查結果通知與繳費**，本系最晚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通知審查結果與繳費，通過者最晚於 115 年 8 月 30 日前繳費完成。(逾期或資料不齊、未繳費者，恕不受理)

(三)經錄取為本系學分生，得向本校事務組申請付費停車證，請填列國立中央大學汽車通行證申請表，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事務組網頁。

(四)備齊報名表、學歷證件等郵寄至法律與政府學系辦理報名或親繳至本系辦公室。

郵寄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/法律與政府學系收

(信封請註明：法政系學分班報名)

九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繳費金額(不含通行證)請參照下表。

應 繳 金 額	一 科	二 科
學分費+報名費	21,500 元	42,500 元

(二)繳費報名系統 <https://cis.ncu.edu.tw/OgaSys/mpay/getFeeAccount>

1. 點選報名課程：1151 106 法律與政府學系碩士學分班→申請繳費單。
2. 輸入欄位：身分證號碼、姓名、E-Mail、繳款金額(學分費+報名費)如報名二科以上，可在繳款金額下方有「更改金額」可勾選、選擇金融機構、收款方式及辨識碼。
3. 持網路列印之繳費單，並按照繳費單的說明完成繳費。

十、退費準則：學員因故辦理退費時，須憑繳費收據送交法律與政府學系辦理相關手續。

本學分班之退費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報名繳費後至正式上課前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。
- (二)正式上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者，退還所繳學費之半數。
- (三)正式上課已逾三分之一者，不論任何原因，概不予以退費。
- (四)該班若因招生人數不足，經本班主動通知後，可憑原繳費收據辦理退費。
- (五)請學員謹慎存取收據，若因人數不足而必須退費時，需憑收據方得辦理，若不慎遺失，每張收據補發之工本費為新台幣一百元。

十一、請假準則

1. 學員因故無法上課時，須事前向本系請假。
2. 因婚、喪、點閱召集、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，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，方得准假。
3. 考試期間之請假，應經任課老師同意始得辦理。
4. 學員請假逾全學期的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，該科目學期成績

則以零分計算。

十二、附則

1. 相關報名資料，請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。所繳學歷證件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退學。該違規事件如在結業之後發生，則勒令繳還並註銷其學分證明。
2. 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。
3. 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。

(請以電腦打字或正楷詳填，以利作業，謝謝合作！)

同意後請簽名：_____